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本金額為5.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三零年到期之3.0%可換股債券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5.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3.0%計息。待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選擇向債券持有人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連同未償還利息以註銷可換股債券後，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債券到期日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80港元悉數轉換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

於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將發行及配發最多2,777,777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7%；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發行換股股份止，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約為5.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4.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因此，發行換股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5.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下文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宋開卿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或僅受本公司或認購人在合理情況下不會反對之條件所規限）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已就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取得本公司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本公司已向認購人承諾盡其合理努力促使上述先決條件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達成，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認購人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條件(ii)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倘並非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獲達成或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本公司及認購人將獲解除其項下之所有責任，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之有關地點及時間）落實。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概述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最多5.0百萬港元
- 發行價格 : 可換股債券將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價格（最多為5.0百萬港元）認購。
- 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之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及按比例無優先次序（惟有關稅務責任及若干其他法定例外情況除外）。
- 到期日 : 發行日期的第七週年（須為營業日，如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
- 利率 : 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3.0%計息，並按一年365日及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債券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實際過去日數計算。

贖回

: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按本文規定贖回、轉換或購買並註銷，否則本公司可選擇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換股股份作為轉換可換股債券，或按相等於當時未償還本金總額之價值贖回當時未償還之每份可換股債券，以現金加按年利率3.0%計算之利息，自發行日期起直至債券到期日（將於債券到期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結算）。為免生疑問，毋須就先前轉換為股份的可換股債券的任何金額支付利息。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贖回

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時，除非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向債券持有人還款，否則所有當時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將可由債券持有人透過按換股價向債券持有人發行股份，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項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之價值贖回，惟須受限於及遵守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所有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

提早贖回

: 自發行日期起直至債券到期日，本公司有權向債券持有人發出四(4)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按相等於所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加應計利息年利率3.0%的贖回價，提早贖回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贖回價計算自發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提早贖回日期。每次贖回之本金額應為0.1百萬港元之倍數（餘下碎股除外）。

換股價

： 換股價初步為每股股份1.80港元，可根據下文所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 (a) 資本化發行、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b) 以股代息；
- (c) 資本分派；
- (d) 現金股息；
- (e) 向股份持有人提呈要約，以按低於現行市價百分之八十(8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
- (f) 就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以折讓價發行新股份，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實際總額低於現行市價百分之八十(80%)；及
- (g) 按低於現行市價百分之八十(80%)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

概不會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董事）發行、提呈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購股權）之時間。

概不會對(a)因行使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所附帶的任何換股權或行使收購股份的任何權利（包括轉換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其他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繳足股份，或(b)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如有）而發行繳足股份，或(c)因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認購權而發行繳足股份作出調整。

換股價之每次調整須由本公司之認可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核實。

換股權及換股期 : 受限於及遵守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所有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以及待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選擇向債券持有人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連同未償還利息以註銷可換股債券後，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債券到期日悉數轉換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轉換按股份之最高數目計算（不計零碎股份），最高數目乃按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除以於相關時間適用之換股價（於轉換日期生效且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釐定）得出。

違約事件 : 在不損害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其他條文之情況下，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後，倘債券持有人於下文所述相關違約持續期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將書面要求贖回該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則可換股債券將可贖回，猶如債券持有人發出上述通知之日期為債券到期日：—

- (a) 倘本公司未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或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交付任何股份，且（除無法補救之違反外）有關未能付款將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之書面通知後持續十(10)個營業日；

- (b)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在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任何責任方面出現重大違約，且（除無法補救之違反外）有關違約將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之書面通知後持續十(10)個營業日；
- (c) 倘已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清盤、清算或解散；
- (d) 倘任何產權負擔持有人取得或破產管理人獲任命接管本公司及其重大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
- (e)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於其金融債務到期時未能履行其任何相關責任，或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主動或同意與其債權人進行有關適用之破產、重組或清盤法之程序或作出受益轉讓或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f) 倘股份撤銷或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為期不超過30個連續營業日之暫停買賣除外）；
- (g) 倘本公司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全部或任何責任屬違法，或可換股債券因任何理由終止具備十足效力或作用或被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庭宣佈為失效或違法；及

- (h) 倘其時存在任何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之訴訟、仲裁、起訴或其他法律程序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面臨之任何訴訟、仲裁、起訴或其他法律程序所涉及之金額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及／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須於知悉上文所提及之任何有關事件時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有關事宜。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惟須遵守下列限制及程序：

- (a) 於發行日期至債券到期日期間，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產權負擔，惟事先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並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則除外。轉讓（或產權負擔）通知必須載有擬轉讓或產權負擔的所有詳情，並由轉讓人（或產權負擔人）及承讓人（或產權負擔人）簽署。
- (b) 倘本公司同意轉讓，則債券持有人可於30日內按本金額0.1百萬港元之完整金額或單位之倍數向轉讓通知所訂明之指定承讓人轉讓可換股債券。倘本公司同意於債券到期日前轉讓可換股債券或就可換股債券設立產權負擔，則承讓人被視為已作出本公司無條件不可撤回承諾，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約束。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或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證明各債券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權的證書(以記名形式)並不賦予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1.80港元的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1.83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1.6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約1.73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81%；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約1.66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8.17%。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市況、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現及業務前景。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60,274,000股已發行股份。於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將發行及配發最多2,777,777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7%；及
- (ii) 於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未經調整）獲悉數轉換後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發行換股股份止，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每股股份面值0.1港元計算，換股股份（於悉數行使換股權後）之最高總面值將為277,778港元。

地位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換股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方式發行及配發，且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換股股份之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71,072,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於本公告日期，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股份後，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4,914,000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之餘額為66,158,000股股份。因此，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以及整體項目管理。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並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作一般營運資金。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集團集資之適當方式，原因為其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而倘本公司選擇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換股股份，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將會擴大。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約為5.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4.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每股換股股份的淨價約為每股換股股份1.76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未經調整）獲悉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發行換股股份，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 (未經調整)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呂宇健	72,252,000	20.05	72,252,000	19.90
債券持有人	—	—	2,777,777	0.77
其他公眾股東	288,022,000	79.95	288,022,000	79.33
總計	<u>360,274,000</u>	<u>100</u>	<u>363,051,777</u>	<u>100</u>

附註：

1. 上表所列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一定為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 配售價每股配售 股份0.73港元配售 4,914,000股新配售 股份	3,4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3,400,000港元 已悉數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以及整體項目管理。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名個人，為主要從事供應印刷材料及設備以及聚氯乙炔(PVC)及發光二極管(LED)產品業務的商人。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債券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的第七週年(須為營業日，如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辦理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本公司」	指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60）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日期」	指	換股權獲行使之當日
「換股價」	指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之每股換股股份價格，初步將為每股股份1.8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將可換股債券或其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條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5.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71,072,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期」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首次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即首次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重大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的總資產、利潤及收入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利潤及收入的50%或以上（按合併基準）
「認購人」	指	宋開卿先生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洪楷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洪楷先生(主席)、王建陽先生及關衍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登載。